

中共中央印发《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是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一重大法宝。修订和实施《若干规定》,对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高度,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抓好《若干规定》的学习贯彻。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使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深刻理解《若干规定》基本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增强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不断增强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纪委会等单位加强督促指导,适时对《若干规定》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若干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县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党组(党委)成员,以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含人民团体)的党员领导干部。

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党组(党委)成员,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

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由党委(党组)或者委托组织部门、机关党组织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找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

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防止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省部级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会机关形成综合报告,报党中央。

第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七条 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各级党委(党组)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具体工作由组织部门会同纪律检查机关负责。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参与对同级直属机关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党中央主要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省部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八条 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派人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九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高等学校党组织、乡镇党委等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23日起施行。1990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速读天下 SUDUTIANXIA

-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 提升中华老字号品牌质量 建言 献策 俞正声主持
- 国务院印发《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6 - 2020年)》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 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 我国与158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
-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总规模突破700亿元
- 2017年外国驻华记者新年招待会在京举行

(均据新华社电)

呼应百姓声音 用好监督重器

■上接第2版

监督是为了发展。对于我区而言,发展全域旅游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举措之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时聚焦这一发展热点,2016年3月初对自治区旅游局2015年全区旅游工作情况开展了工作评议,提出了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旅游产业扶贫政策、打造旅游品牌、推进中蒙俄三国跨境旅游发展等若干条意见建议。自治区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制定了整改方案,大力推行发挥品牌景区带动作用、推动全区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强化与俄蒙和国内主要客源地旅游合作等具体措施,使旅游业逐步成为我区经济转型的助推器。过去,一到冬季,我们这里游客很少,旅游景点都关门闭户,不少外地游客赶来领略冰雪和温泉的冰火两重天。元旦刚过,阿尔山一家旅游公司负责人兴奋地说:

再好的监督,没有落实也等于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监督意见的落实工作。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收入水平低,属于弱势群体,是各级党委政府扶持帮助的对象,也是补齐民生短板中需要特殊关注的群

练就过硬本领 提升履职水平

■上接第2版

引导政协委员做懂政协的明白人,会协商的领路人,善议政的有心人。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自治区政协委员的履职观念和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参加常委会、协商会议等活动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提案是政协最直接、最广泛、最有效的履职方式。自治区政协坚持提案的数量和质量并重,把好立案审核关口,倡导多出提案精品。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共接收提案813件,审查立案774件。高规格召开提案交办会议,强化提案案办责任,多层次开展办理协商,提高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满意水平。

将《社情民意信息》改版为《内蒙古政协信息》,实现委员建言献策、调研视察、社情民意、工作经验分类报送。全年共编报政协信息245期,一半多信息得到全国政协、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厅局部门采纳、批示或函复。

这一年,自治区政协积极为各界别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界别活动联系机制作用,主动联络指导,改进组织方式,优化协调服务,丰富活动内容。2016年,自治区政协以正式文件《自治区政协2016年界别活动计划》印发到政协各界别组、全体委员和政协各联系部门,为年度界别活动有序开展提供依据和遵循。

自治区商务厅推动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 开展跨国经营的指导意见》

近日,自治区商务厅推动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 开展跨国经营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区企业境外实际投资额不断上升,投资领域(地区)不断增多,投资领域不断扩大,中俄第六期林业合作项目、乌兰乌德境外木材加工园建设等优势项目和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大,总体形势较好。但我区多数境外投资企业存在着规模较小、核心竞争力不强、对外市场情况研究不够等问题。在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存在融资渠道较窄、担保体系不够健全、金融机构服务能力不足、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以及对国外的法律制度、民族宗教、风俗习惯、执法方式等不熟悉的问题,走出去企业的投资风险、生产安全、劳务纠纷等事件时有发生。

为进一步提升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我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不

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开创我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我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境外投资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指示精神,出台《指导意见》恰逢其时。

为使《指导意见》更具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商务厅结合自治区走出去整体工作和我区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的实际情况,认真借鉴研究了9个较发达省市和周边省市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及成熟做法,同时向53个部门和单位征求了相关建议,并请专业法律人员对《指导意见》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指导意见》的整个起草过程坚持了多方位调查研究,多部门参与合作,多角度集思广益,充分体现了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要求,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是调查研究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指导意见》由重要意义、工作目标 and 基本原则、重点工作任务、企业要提高对外投资合作水平、主要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等6个部分组成。其核心内容,一是指导、引导和告知企业在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中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和开展

经营合作的方式方法。二是指导和告知企业在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中,关键应该注重什么和如何做。三是整合公布政府部门、相关机构现在运行的支持企业的政策措施和将陆续推进实施的政策措施,一方面要求各部门和机构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落实和不断完善;另一方面引导和指导更多的企业充分利用好这些政策和措施,加快跨国经营的步伐。通过《指导意见》规范的一系列举措,最终达到帮助企业更好的开展跨国经营、助力我区经济发展的目的。

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战略是一项长期任务,又是一项系统工程。下一步,商务厅将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推进,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我区走出去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不断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遗失声明

-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陈继来的《医疗证历》(编号:04280129)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内蒙古海藤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信用代码证》(编号:G10150102002465403)丢失,声明作废。

全社会共同参与 构建社会共治大格局

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社会共治 成效显著

赤峰市红山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近42899万户。面对海量的市场主体,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创新市场监管管理体制,积极构建社会共治大格局。

全力打造两个平台、一个工程,构建社会共治监管新格局。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重服务发展、注重市场监管、注重质量监督、注重食品安全、注重民生诉求、注重协调共享的六个注重为统领,全力打造两个平台、一个工程,在市场监管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该局结合群众举报的热点和焦点问题,自主研发红山市场监管电子政务平台,消费者可以登录网页或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投诉。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数据综合分析功能,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动态执法,实施精准打击。

该局依托互联网建立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平台,分为政策资讯平台、市场准入平台、诚信体系建设平台、品牌战略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平台、法律服务平台、学习教育平台、风采展示平台、中小微企业维权平台十大模块。

该局全面打造村居市场安全工程,在红山区13个镇街建立76个消费维权服务站,有针对性地发展212名社会共治志愿者,并建立社会共治志愿者全程跟办、百姓参与的阳光执法模式。

2016年7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到红山区调研,对该局开通微信平台,畅通消费者的诉求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便利服务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全面实施市场安全监管百日行动,形成社会共治、群防群治新合力。该局实施市场监管百日行动中,社会共治志愿者发挥了千里眼、顺风耳的作用,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2016年7月份,该局桥北所历时近一个月,走访4个旗县区,成功调解一起种子纠纷。8月24日,捣毁一家外卖加工黑窝点。8月25日,颁发了赤峰市第一张食品摊贩小餐饮小饭桌备案卡。9月份,成功查处一起药品违法购销案件。9月6日,在早市查获一起私屠滥宰违法行为,查获假冒阿尔卑斯奶糖33件。9月7日,对无索证索票、进口化妆品无中文标签的3家化妆品店进行查处。10月8日,该局西城所在1小区内取缔1家托管班。10月17日,该局联合公安、无线电管理部门,捣毁1家销售药品的黑电台。10月26日,对7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门店进行立案查处。10月27日,取缔一家生产薄脆的黑窝点。10至11月份,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退城进园,集中开展小作坊专项整治。11月16日,在南山曲家沟捣毁一熟食品加工黑窝点,查获待加工动物下货两吨。

该局强化科技手段运用,先后组织服装、家电、电线电缆、劳保用品、日用品以及学校跑道等6大类279批次商品的质量抽检,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测结果。

监管与服务齐头并进,夯实社会共治、群防群治新基础,市场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助力中小企业长足发展。该局指导下,自

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落户红山区,承担单位为赤峰碧野物业有限公司。2016年9月份,该局成功举办小微企业劳动用工招聘会,240家参会企业收到简历6000余份,达成用工意向2700余人次,现场参与人数2万余人。召开2016年品牌红山战略宣传推进会。10月份,该局在赤峰雷蒙大药房设置了5个过期变质药品回收点,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进军营活动和建立子弟兵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双拥工作。11月18日,该局南新街所颁发了红山区第一张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在深度上不断拓展,在广度上不断延伸,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监管新格局。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搭建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平台,强化信用监管,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建立QQ群和微信群等方式,进行信息共享。

该局全面推进快检开放日活动,以局业务股室和各监管所为单位,每个月设立15个快检开放日,开展肉类、蔬菜、瓜果等快检活动。

该局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云平台建设,包括食品、药品、电梯和锅炉等特种设备。具体分为协同办公、综合业务、公共服务、智能监管、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等六大平台,服务消费者、生产经营者和监管执法者三大群体,实现远程监控、电子追溯、现代执法、可视举报等功能,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再巩固的工作思路,拟定3年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目前正在推进大数据信息监管云平台建设,已经实现对宾馆、饭店的远程监控。(宝国志)